

国融证券

关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相关内部控制需完善）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中了解到如下事项：

(1)挂牌公司可能已触发收购。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璧合股份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如下内容“特别约定: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耀）的全部表决权由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行使。”挂牌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向主办券商提交了《表决权转移协议》，该协议甲方为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目标公司）璧合科技有限公司，该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转移给乙方行使。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含股权转让所得、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本协议所述表决权的转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期限有效。”签署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告知主办券商存在该

《表决权转移协议》。此外，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济南微耀（为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和聚力创投（为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更名前名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共同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关系及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挂牌公司也未向主办券商提交过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解除的补充协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目前，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微耀和聚合共同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竣丰。由于微耀将表决权委托给聚合行使，目前由刘鹏担任聚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由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已解除或者已无效存在不确定性，挂牌公司也未就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发生变更做出书面说明或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可能导致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表决权转移协议》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由刘竣丰变更为刘鹏，控股股东也可能由微耀和聚合变为聚合。协议签署之日可能已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触发收购。挂牌公司未就该表决权转移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在触发收购之日起 2 日内按《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可能因该事项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来，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仍由北京微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并未由被委托方北京聚合创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这与《表决权转移协议》相冲突。该事项可能导致暨合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存在

瑕疵。

(2)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和披露。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中了解到，通过检查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到 2021 年璧合股份向北京趣云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云）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显示借方累计发生额为 1979.69 万元，而趣云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璧合股份的关联方，由于挂牌公司未就该事项补充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就该交易的时间、真实性、完整性、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根据该关联交易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对审批权限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截止目前，挂牌公司尚未进行审议和披露。

(3)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挂牌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告显示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挂牌公司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未披露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已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就此事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提醒挂牌公司及时补充披露，但截止目前，挂牌公司仍未披露相关公告。

2. 相关内部控制需完善

(1)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中，通过检查挂牌公司 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了解到挂牌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借款、还款，经主办券商询问，挂牌公司尚未提交进一步书面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判断资金性质。挂牌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上，可能存在改进空间。

(2)2022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新任财务负责人王海臣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不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2022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三名董事变动、总经理变动、财务负责人变动的相关议案，并且重新指定了一名高管暂代董事会秘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幅变动可能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能存在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薄弱可能会为挂牌公司带来资金方面的风险，财务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告信息不准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幅变动可能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因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能存在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薄弱可能会为挂牌公司带来资金方面的风险，财务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告信息不准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幅变动可能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2年4月14日